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监事何俊先生出具了《关于对何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1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1、基本情况

何俊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其儿子何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00 股。上述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何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2、整改措施

上述行为因何侃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何俊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何侃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0797.00 元全部上交公司。

公司已将此事项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